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關連交易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2日之公告（「2010年公告」），當中提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ower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吳海英先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出售而Allied Power亦同意購入藝駿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接受轉讓藝駿與宏懋分別結欠吳先生之股東貸款之利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藝駿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宏懋擁有該等物業或該等物業之權利。購股協議已於2010年7月5日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2010年公告採用或詮釋之詞彙與本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意義或詮釋。

根據購股協議，吳先生承諾盡一切合理努力以協助Allied Power、藝駿及／或宏懋在不遲於2012年12月31日就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向有關的政府機關取得（泛指尚未取得者）必須之證書及許可證及辦妥所需之存檔及／或登記手續。

此外，倘若在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i) 宏懋未能就土地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ii) 宏懋未能就現時在土地甲上面興建之樓宇取得房產所有權證，則吳先生同意將會就此向Allied Power彌償Allied Power、藝駿及／或宏懋或會蒙受之一切虧損、損失、成本、申索、負債、費用及支出，最高以55,000,000港元為限。

吳先生亦同意就有關土地甲應付之土地出讓金若因超越法定建築面積而增加向Allied Power作出彌償。

同時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20日之公告，當中提及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尚未取得，而Allied Power與吳先生已於2012年12月20日訂立補充契約，據此，吳先生已同意延長承諾及彌償有效期，直至2015年12月31日。

* 僅供識別

同時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之公告，當中提及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尚未取得，而Allied Power與吳先生已於2015年12月16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契約，據此，吳先生已同意進一步延長承諾及彌償有效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

同時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之公告，當中提及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尚未取得，而Allied Power與吳先生已於2018年12月7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契約，據此，吳先生已同意進一步延長承諾及彌償有效期，直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僅此知會各股東，截至今日，上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尚未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崗管理局（「當局」）已對本集團最近之查詢作出回應，並指示土地甲之最終規劃尚在編製當中，現時仍未生效。董事會相信當局將會在最終規劃發表及生效之後，接受及處理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的申請。

為協助本集團取得所需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吳先生已同意進一步延長上述之承諾及彌償有效期，直至2026年12月31日，就此已與Allied Power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契約。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提供彌償構成關連人士按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的情況下吳先生就彌償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故此，此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21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及吳劍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